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20
13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 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勒瓦·加里布里埃尔·贝尔贝里女士（苏丹）

一、 导言

1. 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依据1981年12月10日大会第36/107号决议第5段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1982年9月24日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37/409 和 Add.1 和 2）。

4. 委员会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1982年6月22日给秘书长的信（A/37/333-S/15278）；

(b)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1982年11月12日给秘书长的信（A/37/635-S/15497）。

82-36598

5. 委员会自1982年11月26日至12月2日在第55次至第6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这几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参看A/C.6/37/SR.55-61)记载了审议项目时各国代表发表的意见。

二、决议草案(A/C.6/37/L.17和Rev.1)的审议经过

6. 在11月26日第55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6/37/L.17),后来又以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的名义作了订正(A/C.6/37/L.17/Rev.1),稍后,赤道几内亚、印度、巴基斯坦和突尼斯也参加了订正决议草案。

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A/C.6/37/L.17/Rev.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6/37/L.24)。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12月2日第61次会议上提出了对决议草案(A/C.6/37/L.17/Rev.1)的修正案(A/C.6/37/L.25)。修正案内容如下:

“在执行部分增加下列新段落,

“6. 授权秘书长执行本决议批准的各项活动,但以这些活动所需的资金不超过1982-1983年两年期方案预算(大会第36/240A号决议)所批准的经费数额为限。”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6/37/L.17/Rev.1)及其修正案(A/C.6/37/L.25)进行表决的情况如下:

(a) 修正案以59票反对,16票赞成,16弃权被否决;

(b) 决议草案以69票赞成,1票反对,29票弃权(参看第11段)获得通过。

10.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解释投票。表决后发言说明投票理由的有:比利时、法国、荷兰、智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保加利亚(也代表白俄罗

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和澳大利亚等国代表。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大会,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际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决议；

注意到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秘书长报告，¹尤其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写的进展情况报告²、分析报告和有关文书案文

¹ A/37/409 和 Add.1 及2。

² A/37/409, 第二节。

的分析，以及各国响应大会第 36/107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³

特别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按照第 36/10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和第 2 段完成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分析性研究的建议，

确认需要有系统地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1.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并及时完成分析性研究第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工作，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

2. 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 1983 年 5 月 31 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包括关于就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最后研究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3.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经联合国训练研究确定为在这个领域内积极活动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4.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甄选一批专家，协助它进行分析性研究最后阶段的工作，甄选专家要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也要顾到世界上不同的法系和经济制度；

5. 请秘书长在将予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的最后研究的报告，以供大会优先审议。

³ 参看 A/37/409/Add.1 和 2。